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43号

因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位于开平市赤水镇南塘美村潮溪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范围：

开平市赤水镇南塘美村潮溪经济合作社，面积 5.2136 公顷（折合 78.2040 亩），其中农用地 5.2136 公顷（园地 4.1041 公顷、林地 1.05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4 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图。

公告期限：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 万元/公顷、林地 31.5 万元/公顷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赤水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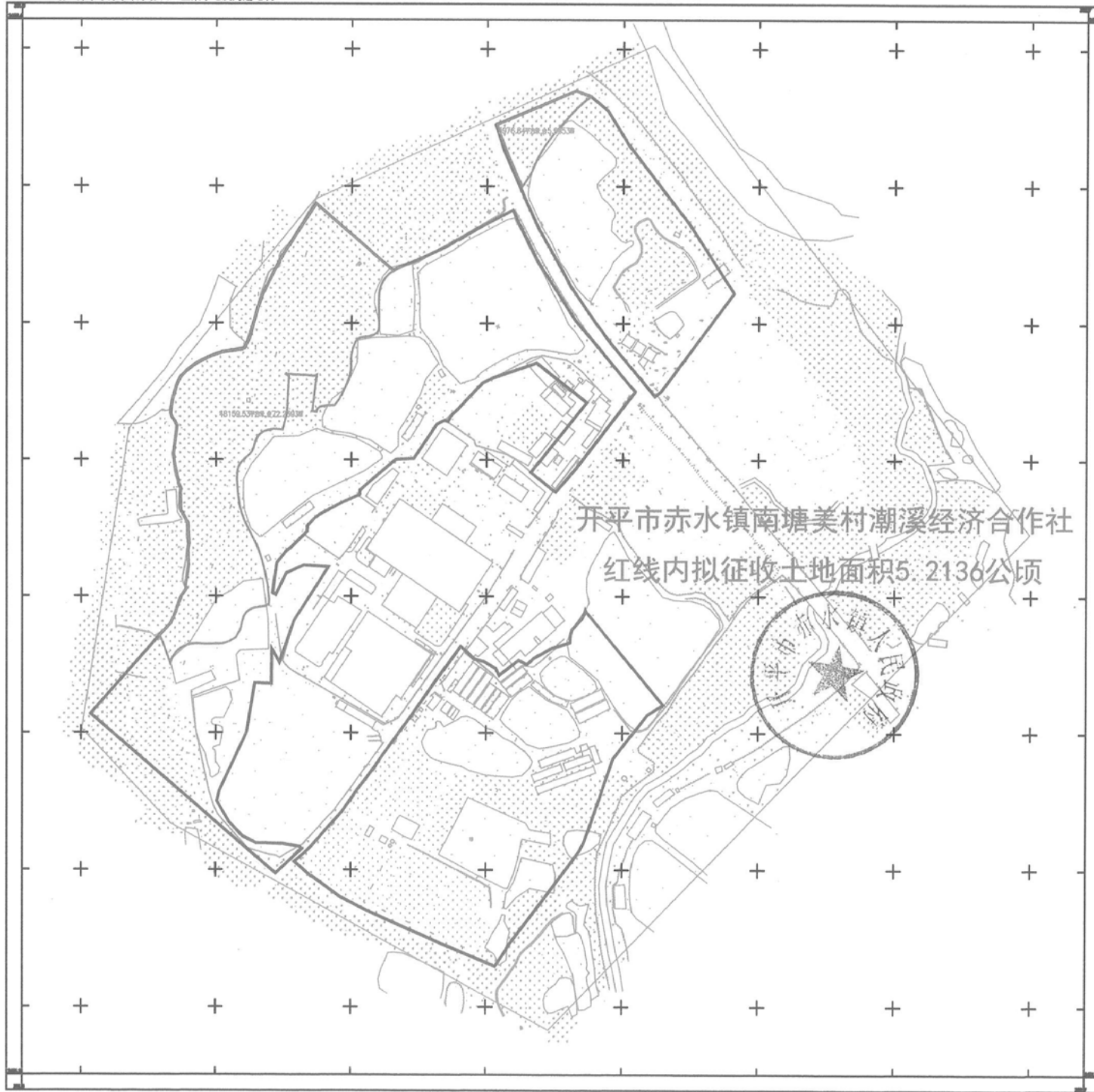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土地座落：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地及周边地块

2012-2014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44号

因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位于开平市赤水镇南塘美村千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范围：

开平市赤水镇南塘美村千安经济合作社，面积 6.7229 公顷（折合 100.8435 亩），其中农用地 6.5517 公顷（耕地 0.7276 公顷、园地 3.5996 公顷、林地 0.9632 公顷、草地 0.00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536 公顷）、建设用地 0.1712 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图。

公告期限：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 万元/公顷、林地 31.5 万元/公顷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赤水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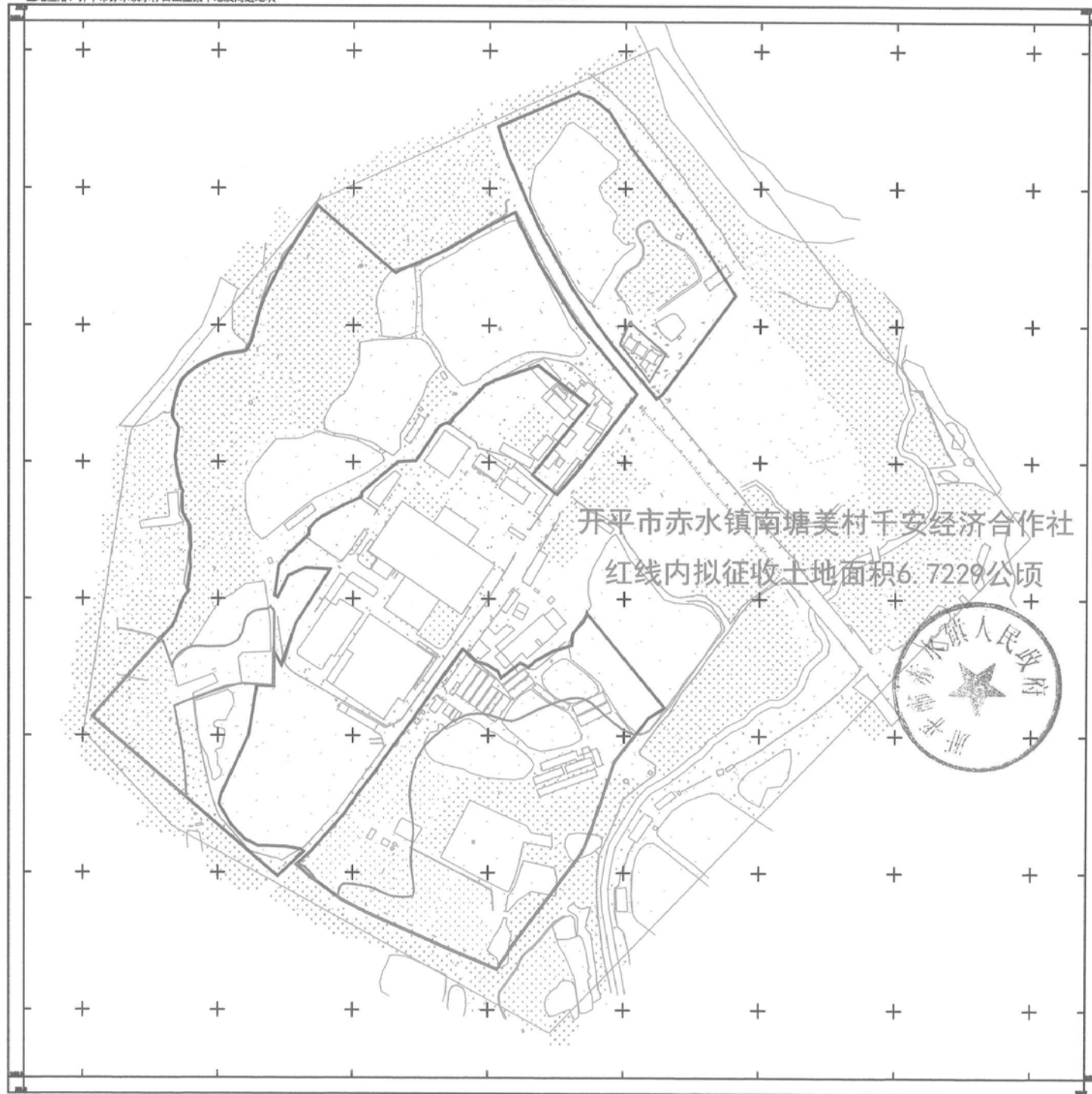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土地座落：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地及周边地块

2012-2014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45号

因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位于开平市赤水镇和安村和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范围：

开平市赤水镇和安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面积 0.1952 公顷（折合 2.9280 亩），其中农用地 0.1952 公顷（园地 0.1952 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图。

公告期限：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 万元/公顷、林地 31.5 万元/公顷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赤水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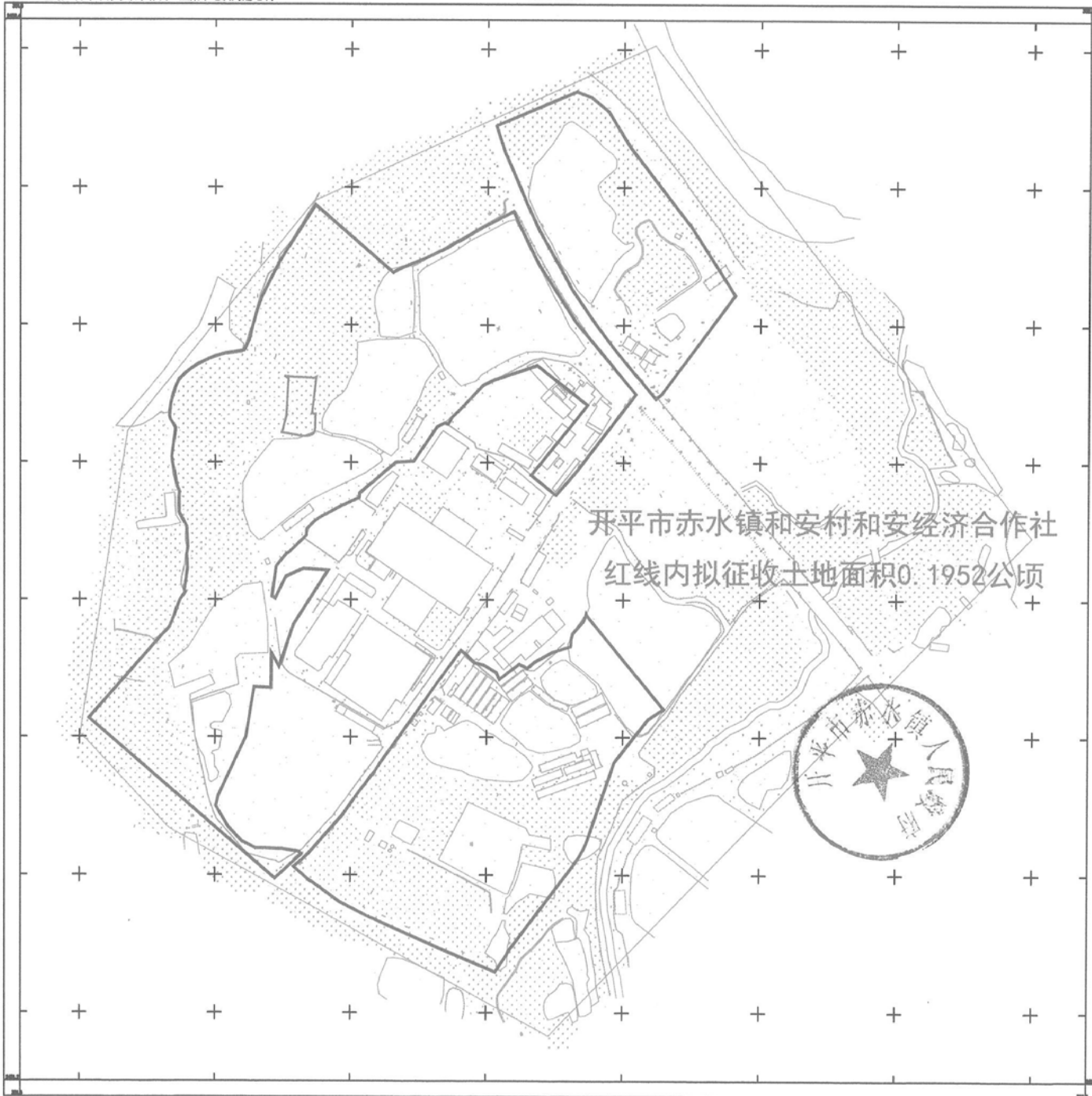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土地座落：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地及周边地块

249.225-3039.494



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46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维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现将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拟收回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期限：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8日。

一、收回土地权属、范围：开平市赤水镇镇人民政府属下的14.2688公顷（折合214.0320亩），其中农用地11.2896公顷（耕地1.1867公顷、园地1.5724公顷、林地0.9599公顷、草地0.4513公顷、其他农用地7.1193公顷）、建设用地2.9024公顷、未利用地0.0768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收回土地测量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2021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件）。

二、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被收回土地权属人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

四、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收回土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收回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收回土地补偿费后，仍拒不在收回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收回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公告

附：收回国有土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扩园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土地座落：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工业集中地及周边地块

201.22-3331.01

